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修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修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。

独立董事：王艳艳、肖阳、罗希
2022年5月9日